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所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未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就上述议案审议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良好、财务状况稳健，资金充裕，为提高公司闲置超募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，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勉

冯东

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5 日